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洋、杨铭系《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激励对象，且本批次激励对象涉及董事王毅然、王洋、杨铭的亲属，因此关联董事王毅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及关联董事王洋、杨铭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调整如下：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791 元/股调整为 25.719 元/股，因经重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989 元/股调整为 23.98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659 元/股调整为 28.59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81,250 股，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合计为 38,565,783.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已生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新聘刘丹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刘丹凤女士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任职资格要求，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熟悉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公司本次新聘财务总监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丹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刘丹凤简历

刘丹凤：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丹凤持有公司股票 10,108,000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791 元/股调整为 25.719 元/股，因经重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989 元/股调整为 23.98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659 元/股调整为 28.596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合计为 1,481,250 股，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合计为 38,565,783.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调整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重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1,250 股，涉及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 728 名，回购总金额为 40,151,982.7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将在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重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总金额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为准。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68,030,95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68,030,956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重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791 元/股调整为 25.719 元/股，因经重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989 元/股调整为 23.98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659 元/股调整为 28.596 元/股。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84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55,662,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68,030,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综合 2018 年-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辞职、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被回购股票共 1,313,250 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0×(1+2.75%×D/360)=(26.28-0.541-0.75-1)×(1+2.75%×944/360)=25.719 元/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5.719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 33,775,476.75 元。

2、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经重事会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3.989 元/股（23.989=26.28-0.541-0.75-1），总回购金额为 71,967 元。

3、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辞职、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被回购共 165,000 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0×(1+2.75%×D/360)=(29.19-0.541-0.75-1)×(1+2.75%×826/360)=28.596 元/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 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8.596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 4,718,340 元。

综上，本次拟回购金额合计为 38,565,783.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金额系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变更财务总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已生效。邓洁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邓洁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邓洁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邓洁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其中 3,000 股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0 年度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将被公司回购；辞去职务后，邓洁女士将继续遵守有关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直至不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丹凤女士（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新聘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丹凤女士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鉴于刘丹凤女士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熟悉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现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丹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其中 3,000 股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0 年度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将被公司回购；辞去职务后，邓洁女士将继续遵守有关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直至不再适用。

备查文件

1、邓洁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刘丹凤简历

刘丹凤：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丹凤持有公司股票 10,108,000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 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进一步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清新环境拟参与竞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现就本次竞买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有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的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川发环境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历史沿革

川发环境（成立时公司名称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股权基金”）持股比例 60%，股东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投资”）持股比例 40%。

2015 年 1 月，川发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发展股权基金将其所持川发环境 60%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发展持股比例 60%，博华投资持股比例 40%。

2015 年 5 月，川发环境注册资本增加至 8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40 亿元由四川净浩供排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净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 亿元由四川发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 亿元由博华投资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净浩持股比例为 55%，四川发展持股比例为 25%，博华投资持股比例为 20%。

2016 年 5 月，川发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净浩将其所持川发环境 20%的股权、博华投资将其所持川发环境 10%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发展，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发展持股比例 55%，四川净浩持股比例 35%，博华投资持股比例 10%。

2016 年 11 月，川发环境公司名称由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川发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发展与四川净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净浩将其所持川发环境 35%的股权让予四川发展，并于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发展持股比例 90%，博华投资持股比例 10%。

2019 年 3 月，川发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发展与博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华投资将其所持川发环境 10%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发展，并于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四川发展持有川发环境 100%股权。

2019 年 5 月，四川发展向川发环境增资 12 亿元，川发环境注册资本由 8 亿元增至为 20 亿元。2019 年 10 月，四川发展向川发环境增资 1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

2019 年 10 月，川发环境公司名称由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川发环境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有机废弃物的处置与利用，以及相关环保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产品门类全、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工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板块包括清新环境及其子公司，川发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大气治理业务的情况。

除清新环境及其子公司外，川发环境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涉及水务板块、有机废弃物板块及相关的环保技术板块。水务板块主要包括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等，有机废弃物板块主要为畜禽粪污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板块主要围绕垃圾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开展相关的技术服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的交易标的为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100%股权，国润水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权属情况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转让方川发环境承诺，本次标的的产权权属清晰，川发环境对该标的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和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不存在任何针对该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二）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经有权批复单位的批复同意，川发环境出资设立国润水务，设立时国润水务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川发环境持股比例为 100%。

2019 年 8 月 7 日，国润水务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2U8M3T 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润水务主要从事城市供水、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利用、再生水（中水）回用、黑臭水体等相关的水务投资、建设、运营，是四川发展和川发环境重点打造的水务产业投资平台。依托四川发展和川发环境的资金实力与平台优势，国润水务率先推出了“供水与排水、城市与乡镇、存量与增量”的水务一体化 PPP 模式，在四川省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国润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根据协议中运营模式的不同，开展水务设施的投资、新建、运营、改扩建及日常维护等活动，并享有对所提供的合格的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五）客户集中度

2020 年，国润水务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8%；2021 年 1-3 月，国润水务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0%。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425 号），国润水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合计	521,120.12	527,637.25
负债合计	345,106.31	343,272.33
应收账款	39,937.57	25,931.59
或有事项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13.81	184,364.92
营业收入	20,070.55	57,823.67
营业利润	2,659.81	15,338.26
净利润	2,264.31	14,7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9	22,670.92

（七）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425 号），2020 年，国润水务对四川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采购 84.35 万元，关联销售 72.32 万元；2021 年 1-3 月，国润水务对四川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31.9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润水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润水务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88 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国润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075.90 万元，较账面合并归母净资产增值 53,458.56 万元，增值率 31.15%。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本次竞买成功后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川发环境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方式

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规则，根据摘牌情况确定最终受让方。

（三）交易价款

挂牌价格为 225,075.9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摘牌情况最终确定。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112,538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乙方支付完本次产权交易全部价款并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企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对于甲方对标的企业（包括标的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且标的企业未向甲方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为甲方对标的企业（包括标的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债权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函。

2、鉴于甲方已为标的企业（包括标的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以置换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包括标的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函。

3、本次交易若涉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要求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四川发展”“国润”字号，乙方应于标的股权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时，一同提交名称变更登记申请，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川发环境公开挂牌转让国润水务 100%股权，不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川发环境在协议收购清新环境股份及非公开发行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川发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将继续履行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本次竞买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由于本次交易是公开竞拍的形式，交易标的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出具的《减持告知函》，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

本次减持预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 472,030,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39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 14,180,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规定，陕西北度、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将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比例。目前，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股权质押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遵守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对于可能发生的被动减持，并非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和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 年 1 月 3 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共同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鉴于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减持股份比例将合并计算。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可能超过 5%的情形，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股份变动达到 5%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2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下属三家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与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 85,288,767.09 元、33,575,371.94 元、28,903,491.42 元收购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立雅”）三家公司 100%股权。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西安威立雅情况

西安威立雅的沼气发电项目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狄寨镇江村沟垃圾填埋场内，主营业务为综合利用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含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公司利用垃圾填埋产生的沼气，使用曼海姆以及卡特沼气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并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5 年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1031015-00336”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西安威立雅共有 8 台沼气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62MW。

2.北京威立雅情况

北京威立雅的沼气发